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梅旭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玲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4,171,479.25	11.41	1,466,253,543.76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1,987.79	-50.39	51,734,720.07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2,070.96	-48.35	48,675,567.00	-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8,103,554.07	-5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50.33	0.2692	-1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50.33	0.2692	-1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减少0.88个百分点	4.37	减少1.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0,302,736.97	2,144,597,630.40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6,509,912.97	1,157,126,268.03	1.6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92.73	20,580.6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409.05	2,195,995.13	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8,753.42	2,223,414.22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利息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62.31	-455,305.64	主要系捐赠支出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676.06	925,531.33	
合计	899,916.83	3,059,153.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22	主要系本期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0.39	主要系本期各项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同时汇兑损失较多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3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3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626,666	29.99	0	无	0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24,702	22.81	0	质押	43,824,702
汪兴琪	境内自然人	8,610,840	4.48	0	无	0
汪永琪	境内自然人	7,376,512	3.84	0	无	0
胡家其	境内自然人	7,054,320	3.67	0	无	0
张良川	境内自然人	7,054,320	3.67	0	无	0
汪东敏	境内自然人	5,269,320	2.74	0	无	0
汪伟东	境内自然人	5,269,320	2.74	0	无	0
祝兆仨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52	0	无	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768,500	0.4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26,666	人民币普通股	57,626,666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43,824,702	人民币普通股	43,824,702
汪兴琪	8,610,840	人民币普通股	8,610,840
汪永琪	7,376,512	人民币普通股	7,376,512
胡家其	7,054,32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320
张良川	7,054,32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320
汪东敏	5,269,320	人民币普通股	5,269,320
汪伟东	5,269,320	人民币普通股	5,269,320
祝兆仨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李斌	7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21.04%、20.44%、12.50%、12.50%、16.76%、16.76%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李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68,500股。		

注:1、根据公司股东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奇精控股共计质押公司股份43,824,702股,主要系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2024年9月23日,汪永琪先生质押给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7,376,512股公司股票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属")发生业务往来,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含税)。

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2024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1	奇精机械	榆林金属	电镀	2,050.00	1,283.76
2			磷化、发黑、清洗	780.00	519.59
3			废水处置	33.90	25.42
4	博思韦	榆林金属	电镀	300.00	158.49
5			磷化、发黑、清洗	30.00	12.37
合计				3,193.90	1,999.63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①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与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宁波和丰将座落在位于宁波市江东北路375号006幢(9-1)宁波和丰创意广场丰庭楼905-2单元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租赁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38个月。宁波和丰同意给予公司自交付日起2个月的装修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装修期内无需支付租金,实际需支付租金时期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36个月。月租金(含税)为人民币18,125.92元。

2024年1-9月,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3,133.28元(含税)。

因宁波和丰创意广场物业更换,公司与新物业宁波和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签订了《和丰创意广场物业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4年7月-9月,公司和宁波和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综合服务费、能耗费等物业管理费用)为12,015.88元(含税)。

②2024年1月13日,公司与股东奇精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奇精控股位于宁海县长街工业园区办公楼的第二层与第四层,租赁期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含税)为人民币94,824.00元。

2024年1-9月,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1,118.00元(含税)。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榆林金属于2021年4月12日签署了《厂房买卖之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以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价格3,510,375元为交易价格购买榆林金属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25#、26#厂房,并在公司取得上述厂房不动产权证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同时,榆林金属向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费191,981.34元(不含税)。

2021年上半年,公司已收到上述土地使用费。截至本报告期末,鉴于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厂房的购买款项。

(二)向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证泰国建设新工厂项目的正常推进,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和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出资比例向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精工业")增资3.3亿泰铢。增资完成后,奇精工业注册资本将由3亿泰铢增加至6.3亿泰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向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奇精工业已于2024年7月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三)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决议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到期日不得晚于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预计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末尚在执行中的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金额为290万美元)均已到期;2024年1-9月,公司未新签署外汇套期保值合约。

(五)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展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2024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8,947.63万元,其中预计2024年投入金额8,333.88万元;以前年度结转项目2024年预计投入金额11,907.97万元。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开展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4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投入7,440.22万元;以前年度结转项目实际投入6,614.65万元。

(六)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4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147,5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29,514.6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七)炜伲雅电子(天津)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炜伲雅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伲雅电子"),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3,007,716.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和承担案件诉讼费。该案件已于2022年7月25日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22年9月27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2民初1092号民事调解书:炜伲雅电子尚欠公司货款合计3,007,716.50元,炜伲雅电子需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公司货款200,000元,之后自2022年11月起,于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公司货款500,000元,直至全部货款清偿;案件受理费31,492元,减半收取15,746元,保全费5,000元,由炜伲雅电子负担。

2022年11月9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浙02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受理上述申请,并出具(2022)浙02执82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3年4月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2执8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对被执行人炜伲雅电子的申请破产清算审查,本案暂无执行必要,裁定终结(2022)浙02执829号案件的执行。

2023年12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炜伲雅电子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12日指定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炜伲雅电子管理人。

2024年1月19日,炜伲雅电子发布《炜伲雅电子(天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指引》,指引中表明:债权人需在债权申报期届满日(2024年4月15日)前按照指引要求申报债权。

2024年4月23日,公司线上参加了炜伲雅电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中确认公司债权总金额为3,496,407.39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炜伲雅电子破产程序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破产清算进程。公司已于2022年度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的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作为原告,除上述涉案货款外,该笔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708,836.85	360,333,585.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99,876.71	80,633,191.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476,888.63	57,363,726.19
应收账款	521,170,787.43	504,730,183.06
应收款项融资	48,448,138.70	27,112,022.94
预付款项	16,652,032.98	12,311,494.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56,017.64	2,808,912.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7,621,256.83	393,702,564.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59,460.11	5,686,519.60
流动资产合计	1,628,393,295.88	1,444,682,20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59,507.36	4,330,087.85
固定资产	523,057,377.92	557,942,512.89
在建工程	130,625,339.42	31,957,99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1,597.03	669,080.44
无形资产	93,871,045.43	95,479,964.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903.46	13,62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2,831.32	8,941,31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5,839.15	580,85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909,441.09	699,915,428.97
资产总计	2,390,302,736.97	2,144,597,63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579,530.56	95,087,69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3,450.3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695,186.37	118,112,047.72
应付账款	383,349,129.01	369,725,568.45
预收款项	298,490.87	1,317,846.73
合同负债	1,168,071.41	1,773,60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189,202.08	41,214,445.72
应交税费	4,393,240.61	5,382,534.20
其他应付款	9,069,735.12	1,774,533.69
其中:应付利息	3,601,475.10	313,637.7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299,601.28	316,275,780.14
其他流动负债	9,916.61	9,828.20
流动负债合计	1,031,052,103.92	951,477,337.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8,625,7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460.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115,000.08	35,799,87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40,720.08	35,994,024.56
负债合计	1,213,792,824.00	987,471,36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147,573.00	192,147,352.00
其他权益工具	76,789,562.59	76,790,261.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109,187.58	446,105,84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55,256.26	2,579,682.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82,084.04	79,782,084.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3,026,249.50	359,721,04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6,509,912.97	1,157,126,268.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6,509,912.97	1,157,126,26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0,302,736.97	2,144,597,630.40

公司负责人:梅旭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飞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66,253,543.76	1,283,117,450.94
其中:营业收入	1,466,253,543.76	1,283,117,450.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7,857,327.11	1,214,680,282.20
其中:营业成本	1,280,852,928.68	1,081,511,508.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25,896.40	7,323,554.60
销售费用	16,553,605.87	13,022,499.05
管理费用	55,451,974.92	55,655,341.79
研发费用	47,853,650.58	50,088,569.75
财务费用	9,219,270.66	7,078,808.89
其中:利息费用	19,546,226.79	16,932,837.75
利息收入	7,807,065.87	5,902,505.82
加:其他收益	9,511,947.81	8,885,01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1,452.46	-2,310,4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876.71	-2,540,613.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6,241.86	883,66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7,450.09	-4,489,98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76.21	180,836.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13,177.89	69,045,587.33
加:营业外收入	165.18	139,100.12
减:营业外支出	482,680.42	161,749.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30,662.65	69,022,937.96
减:所得税费用	2,895,942.58	5,950,92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34,720.07	63,072,008.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34,720.07	63,072,008.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34,720.07	63,072,008.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75,574.07	-766,821.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75,574.07	-766,821.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75,574.07	-766,821.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75,574.07	-766,821.7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10,294.14	62,305,186.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10,294.14	62,305,186.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2	0.32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2	0.32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梅旭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279,875.01	1,249,922,71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88,320.21	20,045,53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7,961.42	35,227,63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896,156.64	1,305,195,88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045,527.20	864,787,561.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27,399.33	180,989,76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9,839.93	19,571,05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9,836.11	55,443,20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792,602.57	1,120,791,58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03,554.07	184,404,29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0,958.91	1,142,79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369.61	1,741,71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181,756,25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02,328.52	184,640,76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59,048.16	76,395,84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1,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59,048.16	319,017,34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56,719.64	-134,376,57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362,150.00	90,85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62,150.00	90,85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300,000.00	69,132,12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44,816.52	30,655,59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544.94	1,908,41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49,361.46	101,696,13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12,788.54	-10,842,93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6,582.87	4,650,72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6,205.84	43,835,50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91,565.91	159,111,13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17,771.75	202,946,639.31

公司负责人:梅旭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889,706.29	332,603,89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99,876.71	80,633,191.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476,888.63	57,325,937.15
应收账款	537,574,891.71	498,330,112.04
应收款项融资	48,037,074.98	27,065,254.38
预付款项	15,993,765.35	12,178,464.71
其他应收款	38,026,461.68	20,345,958.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1,510,661.05	373,724,623.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60,842.76	5,288,727.61
流动资产合计	1,620,970,169.16	1,407,496,16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243,065.03	85,807,18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59,507.36	4,330,087.85
固定资产	488,214,796.86	520,531,462.89
在建工程	53,885,592.12	29,798,04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5,224.16	575,081.23
无形资产	76,119,866.98	78,089,696.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90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2,831.32	8,941,31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983.12	580,85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342,770.41	728,653,718.66
资产总计	2,367,312,939.57	2,136,149,88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579,530.56	95,087,69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3,450.3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695,186.37	118,112,047.72
应付账款	372,773,620.29	363,434,400.45
预收款项	435,107.87	1,317,846.73
合同负债	1,168,071.41	1,764,758.56
应付职工薪酬	33,718,391.28	38,908,661.71
应交税费	2,736,259.07	5,245,892.83
其他应付款	6,042,672.31	1,606,889.77
其中:应付利息	5,263,453.80	313,637.7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005,061.75	316,191,753.30
其他流动负债	9,916.61	8,677.76
流动负债合计	1,014,163,817.52	942,482,07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625,7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460.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850,233.14	34,425,70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475,953.14	34,617,170.20
负债合计	1,195,639,770.66	977,099,24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147,573.00	192,147,352.00
其他权益工具	76,789,562.59	76,790,261.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109,187.58	446,105,84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82,084.04	79,782,084.04
未分配利润	376,844,761.70	364,225,09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1,673,168.91	1,159,050,63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7,312,939.57	2,136,149,883.86

公司负责人:梅旭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444,865,802.94	1,260,940,664.61
减:营业成本	1,272,392,138.57	1,064,294,535.16
税金及附加	7,698,326.90	7,141,428.83
销售费用	16,424,950.86	12,923,345.04
管理费用	51,355,586.05	52,548,445.11
研发费用	46,345,986.10	48,604,669.99
财务费用	9,655,724.61	7,199,673.20
其中:利息费用	19,477,174.54	16,908,014.97
利息收入	7,766,784.89	5,816,945.92
加:其他收益	9,186,885.19	8,705,97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1,973.73	-837,66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876.71	-2,540,613.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2,045.16	2,257,07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9,003.52	-4,157,522.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961.30	199,462.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36,828.42	71,855,276.74
加:营业外收入	165.18	139,100.12
减:营业外支出	461,355.50	137,241.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75,638.10	71,857,135.64
减:所得税费用	1,826,459.98	5,979,31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49,178.12	65,877,818.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49,178.12	65,877,818.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49,178.12	65,877,818.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梅旭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623,329.23	1,240,088,76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98,783.12	19,843,29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8,406.71	34,513,53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590,519.06	1,294,445,59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920,475.43	882,101,575.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471,701.99	167,994,01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0,124.59	16,344,39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36,874.36	53,780,60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969,176.37	1,120,220,5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1,342.69	174,225,00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0,958.91	1,142,79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369.61	1,741,71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99,583.33	183,667,87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01,911.85	186,552,38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84,234.21	59,931,00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35,880.00	26,321,70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20,114.21	326,252,7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18,202.36	-139,700,33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362,150.00	90,85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62,150.00	90,85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300,000.00	69,132,12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44,816.52	30,655,59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69.46	526,17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37,385.98	100,313,89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24,764.02	-9,460,69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8,860.80	4,629,39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36,765.15	29,693,37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61,876.04	150,791,85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98,641.19	180,485,220.90

公司负责人:梅旭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利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飞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年JZH授高保总字005号),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2024年JZH授字005号),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之间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JZH授字0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小写)180,000,000.00。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1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二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及债务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